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潛在意向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可能進行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收到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及其大股東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辰藥業**」)一家在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編號：603590)通知，康辰藥業主動提出在保護所有股東權益的基礎上對聯營公司之資產進行拆分，解散聯營關係，各自獨立經營。

具體內容如下：

(1) 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根據康辰藥業最近一期對聯營公司的估值及對聯營公司的主要資產－密蓋息針劑與噴劑進行獨立評估，出具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作為資產劃分的價格依據。

(2) 本公司可以根據價格和需要優先選擇劃分後的資產。

(3) 以協議轉讓方式進行資產交易和拆分，解散聯營關係，各自獨立經營。劃分後的資產交易價格不低於評估價值。

(4) 具體實施方案、交易條款等，由本公司及康辰藥業商議確定。

經董事會商議後，認為該事項需要進一步結合聯營公司實際情況和其股東意見進行綜合評估，近期本公司將與聯營公司股東開會討論商議此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